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一标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619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一标**

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受托人：中交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2月04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相关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桥梁定期检查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必须同时加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后生效。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内容:

根据公路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对市管桥梁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检查，桥梁明细见附件 1。仔细检查桥梁情况，判断缺损原因，做出技术状况评定，提出维修建议。

形式:

乙方要确保定期检查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编制初稿，经过专家评审后，最终提交定期检查成果报告。

要求:

定期检查由桥梁专业人员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

检查项目：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现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绘制主要病害分布图。对桥梁永久观测点进行复核，对桥面高程及线形、变位等检测指标进行量测。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建议。编写定期检查报告。

6 月 30 日前完成场外检测，上报初步检测结果；8 月 30 日前填报桥梁系统。若有评定为 3 类及以下的桥梁和危害结构安全的四五类部（构）件，应该立即通知甲方，及时上报状况简报，并在当年出具正式报告前进行复测，确认其维修情况或发展状况。

报告至少应包括：检查人员组成、单位的资质证书；概述；检查目的和依据；检查项目；检查仪器及设备；桥梁缺陷病害情况及原因分析（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

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与上一年度的病害比较等）；全桥技术状况评定；结论及病害处理建议；附录(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表)等内容。

完成甲方对其它设施抽检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地点：在各桥梁检测现场（地点）履行。

方式：乙方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一标》检测纸质报告，一式三份，同时上报电子版报告。

三、甲乙方的权利、义务或协作事项：

甲方：

（一）联系设施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提供桥梁图纸、养护维修资料；

（二）无偿使用此技术咨询成果；

（三）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乙方：

（一）负责检测平台搭设、安全措施及协调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的事宜。

（二）负责检测工作组、收集资料、编制检测实施方案，按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进行检测评价；

（三）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四）负责采集检查检测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最终提交检测报告；

（五）按要求填报公路桥梁数据库，并保证系统中数据、结论与检测报告一致，并上传单桥报告。完成的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评审。

（六）在检测期间需要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配合的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七）按规定获得甲方支付的咨询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五、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认可证明。

六、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七、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1434120 元）。

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在乙方报告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20%。

乙方支付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

在检测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变化小于等于合同总价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合同总价的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检测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合同总价 5%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甲方违反第七条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甲方已经上报请款手续，由于财政延迟支付的情况除外）。

（二）乙方违反第一条约定或不按检测内容要求完成报告的，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同时乙方应返回甲方先前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

（四）甲方基于乙方咨询报告做出决策造成物损人伤的，有权追偿损失。

九、合同解除

甲方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桥梁检查报告中未及时检查出构成桥梁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主要病害，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检查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效力相同。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刘佳宁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579号	邮政编码	200023	
	电话	021-53016891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交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崔春雷			
	住所（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勘院路18	邮政编码	050000	
	电话	1576378557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8111801012601086660			
	联系（经办）人				
	电话				

附件 1　桥梁清单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一标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幅名称	路线编号	桥梁全长 m	桥梁全宽 m	跨径分类	上部结构形式
1	七莘路下匝道	G60	111	8	中桥	空心板梁
2	七莘路上匝道	G60	111	8	大桥	空心板梁
3	东新河桥-下行	S20	22	21	中桥	空心板梁
4	东新河桥-上行	S20	22	21	中桥	空心板梁
5	老沪闵路立交-下行	S20	461.64	17	大桥	空心板梁
6	老沪闵路立交-上行	S20	461.64	17	大桥	空心板梁
7	虹梅路立交-下行	S20	654.62	17	大桥	空心板梁
8	虹梅路立交-上行	S20	654.62	17	大桥	空心板梁
9	虹梅南路 L3 匝道	S20	21	8	中桥	空心板梁
10	虹梅南路 L4 匝道	S20	100	8	大桥	连续箱梁
11	虹梅南路 L5 匝道	S20	34	8	中桥	空心板梁
12	虹梅南路 L2 匝道	S20	120.24	8	大桥	连续箱梁
13	虹梅南路 L1 匝道	S20	34	8	中桥	空心板梁
14	梅陇港桥-下行	S20	32.87	17	中桥	空心板梁
15	梅陇港桥-上行	S20	32.87	17	中桥	空心板梁
16	莲花路立交-下行	S20	524	17	大桥	空心板梁
17	莲花路立交-上行	S20	524	17	大桥	空心板梁
18	水清路匝道-下行	S20	46	20	大桥	T 梁
19	莘庄立交 3-2	S20	290	8	大桥	空心板梁
20	莘庄立交 6-4	S20	471.5	8	大桥	空心板梁
21	莘庄立交 1-2	S20	253.8	8	大桥	连续箱梁
22	莘庄立交 4-3	S20	497	8	大桥	连续箱梁
23	莘庄立交 6-3	S20	692	9.5	大桥	箱形梁
24	莘庄立交 3-6	S20	598	9.5	大桥	连续箱梁
25	莘庄立交 4-6	S20	852.5	9.5	大桥	空心板梁
26	莘庄立交 4-1	S20	1042.5	9.5	特大桥	连续箱梁
27	莘庄立交-下行	S20	741	13.25	大桥	空心板梁
28	莘庄立交 2-4	S20	78	8	中桥	连续箱梁
29	莘庄立交 2-1	S20	10	16.18	小桥	整体现浇板
30	莘庄立交 1-4	S20	924	9.5	大桥	连续箱梁
31	莘庄立交 2-3	S20	334.75	8	大桥	连续箱梁

32	莘庄立交 4-2	S20	135	8	大桥	连续箱梁
33	莘庄立交 6-1	S20	788.68	9.5	大桥	连续箱梁
34	莘庄立交-上行	S20	741	13.25	大桥	空心板梁
35	淀浦河桥-下行	S20	424.04	20.75	大桥	T 梁
36	淀浦河桥-上行	S20	424.04	20.75	大桥	T 梁
37	友谊河桥-下行	S20	26	20.75	小桥	空心板梁
38	友谊河桥-上行	S20	26	20.75	小桥	空心板梁
39	战斗河桥-下行	S20	26	17	小桥	空心板梁
40	战斗河桥-上行	S20	26	17	小桥	空心板梁
41	顾戴路立交桥-下行	S20	496	17	大桥	空心板梁
42	顾戴路立交桥-上行	S20	496	17	大桥	空心板梁
43	六号港桥-下行	S20	8	17	小桥	空心板梁
44	六号港桥-上行	S20	8	17	小桥	空心板梁
45	顾戴路 L4 匝道桥	S20	27	8	小桥	空心板梁
46	顾戴路 L1 匝道桥	S20	27	8	小桥	空心板梁
47	横新港桥-下行	S20	39	17	中桥	空心板梁
48	横新港桥-上行	S20	39	17	中桥	空心板梁
49	长浜桥-下行	S20	36	17	中桥	空心板梁
50	长浜桥-上行	S20	36	17	中桥	空心板梁
51	漕宝路立交-下行	S20	414.06	17	大桥	空心板梁
52	漕宝路立交-上行	S20	414.06	17	大桥	空心板梁
53	蒲汇塘桥-下行	S20	36	21	中桥	空心板梁
54	蒲汇塘桥-上行	S20	36	21	中桥	空心板梁

附件 2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一标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刘佳宁

受托人（乙方）：**中交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崔春雷**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3

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一标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中交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外环线桥梁定期检查一标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市管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

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商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制定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检测）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

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检测），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检测）。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检测）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检测）作业的承包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检测）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检测）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检测）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检测）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检测）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检测）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 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

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检测）。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检测）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施工（检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检测）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检测）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2026年02月04日　　2026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